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的特检所检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物）（射线底片工业观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512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8.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物）（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非泵吸式)），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物）（超声缺陷试块（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52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标的物）（微欧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3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1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物) (64位声发射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采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人, 营业收入为5580.25万元, 资产总额为4734.5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物) (黑白密度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7人, 营业收入为5128.07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8.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物) (射线报警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锐智科电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7人, 营业收入为5128.07万元, 资产总额为1128.0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物) (杂散电流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6人, 营业收入为1057.69万元, 资产总额为1031.5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物) (起重机无线遥控装置检测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人, 营业收入为2001.36万元, 资产总额为1705.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物) (红外热成像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燧石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13199.94万元, 资产总额为6207.7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物) (安全阀密封试验测试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金创有色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 营

业收入为 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6.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标的物）（安全阀阀瓣开启自动测量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奥兴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人，营业收入为 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标的物）（氮气瓶组减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金创有色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标的物）（密封数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金创有色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2376.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标的物）（证件照片自动采集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君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人，营业收入为2196万元，资产总额为8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科信铭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

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